



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甄選類科

組 別	類 科
一般地區組	國小一般教師普通科
	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國小原住民教師普通科
	國小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科教師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國小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教師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國小藝術才能班國樂專長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偏遠地區組	國小一般教師普通科
	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國小原住民教師普通科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網路報名：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8時至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7時止

繳費時間：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8時至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24時止

初試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15年6月5日（星期五）

複試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s://career.hlc.edu.tw>

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科及名額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s://career.hlc.edu.tw/)。
3	網路報名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至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4	繳交報名費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至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繳費時間自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24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5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至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左列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3)8223537分機116黃主任，或(03)8520209分機803林主任。
6	身心障礙等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截止時間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8234280；電話：(03)8223537分機124】
7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	繳費完成後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至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8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於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開放初試試場。
9	初試時間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起，考場：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考生請從樹人街出入)/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
10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3時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1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3時至6時至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申請。
12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3	初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14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申請複查。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6	複試報名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10】。 補件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7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8	複試時間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時預備，考場：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
19	複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20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1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2	第一次分發作業 正取考生線上選填志願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至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止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選填志願。
23	公告第一次分發作業結果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並請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於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
24	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到校(園)審查應聘	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 115年7月2日(星期四)止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5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缺額	115年7月7日(星期二)止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6	第二次分發作業 備取人員線上選填志願	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 115年7月9日(星期四)止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選填志願。
27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結果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並請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於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
28	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到校(園)審查應聘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止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9	公告第三次分發作業缺額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30	第三次分發錄取人員到校(園)審查應聘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於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至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辦理報到分發，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

一、一般地區組：

- (一) 國小一般教師普通科。
- (二) 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 (三) 國小原住民教師普通科。
- (四) 國小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教師。
- (五)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 (六) 國小藝術才能班國樂專長教師。
- (七)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資賦優異類科
- (八)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 (九)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 (十)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二、偏遠地區組：

- (一) 國小一般教師普通科。
- (二) 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 (三) 國小原住民教師普通科。
- (四)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 (五)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
- (六)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甄選類科以花蓮縣政府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名額：各類科名額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組別及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可修改報考組別或類科。

(一)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地區組及偏遠地區組。偏遠地區組錄取教師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並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學校類型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為準。原住民教師僅限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報考。

(二) 各類科報考資格如下表

組別	類科	報考資格
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	國小一般教師普通科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	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9-1)。 2.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	國小原住民教師普通科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一般地區組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 資賦優異類科	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組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 身心障礙類科	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身心障礙類科	持有學前身心障礙組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一般地區組	國小藝術才能班 美術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
一般地區組	國小藝術才能班 舞蹈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者。
一般地區組	國小藝術才能班 國樂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畢業於國樂或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
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3），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 報考各類科之應考人已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
- (五)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附件5）。
- (六)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網路報名時間：自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自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負擔。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納，並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超商繳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四) 完成繳費後，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列印准考證。
- (五) 欲採計年資加分之應考人，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上傳其他證明文件及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1.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以外者，請上傳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2.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者，請上傳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或經花蓮縣政府聯合甄選錄取分

發且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之教保員【同校(園)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六)曾獲選本縣傑出代理教師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花蓮縣政府核定函),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報考英語專長以外之應考人欲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 B2 或 B1 級(附件9-1、附件9-2)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八)具備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資格,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十)具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資格,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十一)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二)初試報名資訊請洽(03)8223537分機116黃主任或(03)8520209分機803林主任或參閱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又有關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電話:0905-749466。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0)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組別或類科。
- (二)報名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
-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1,5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需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
 - 1. 複試報名表(附件7)。
 -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8),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初試准考證。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
 6. 切結同意書（附件1）。
 7. 報考切結書（附件2）。（無免附）
 8.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3）。（無免附）
 9.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無免附）
 10. 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5）（無免附）
 11.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1）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以外之應考人，曾於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請繳交初試採計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免附）
 - （2）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之應考人，曾於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或經花蓮縣政府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且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之教保員【同校（園）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請繳交初試採計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免附）
 - （3）曾獲選本縣傑出代理教師者，請繳交花蓮縣政府核定函。（無免附）
 - （4）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 B2 或 B1 級（附件9-1、附件9-2）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無免附）
 - （5）有採計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應檢具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無免附）
 - （6）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無免附）
 - （7）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無免附）
- （六）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補件，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加分項目證件有誤或不齊者，無法採計加分。
-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符合報名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

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 (02) 77345876、(02) 77345829】。

(八) 複試報名資訊請洽 (03) 8223537分機116黃主任或 (03) 8520209分機803林主任或參閱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九)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 (含當日) 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

一、初試：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

(一) 考場：

1.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考生請從樹人街出入)。

2.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

(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

(四) 花蓮縣政府將視報名人數決定初試試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二、複試：

(一) 考場：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

(二)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複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考場。

(三)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

(四) 花蓮縣政府將視報名人數決定複試試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三、如增加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下列網站，敬請考生留意：

(一) 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二)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mljh.hlc.edu.tw/>)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 考試科目及範圍：

類科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國小普通科	教育專業科目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數學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國小英語專長	教育專業科目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國小特殊教育班 資賦優異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數學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國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數學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學前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國小藝術才能班 美術、舞蹈、國樂專長	教育專業科目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數學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幼兒園普通班 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 考試時間及題型：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08：30~09：40 (共70分鐘)	第二節 10：20~11：30 (共70分鐘)	第三節 13：00~14：20 (共80分鐘)
國民小學	普通科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40%)	國語文 (佔30%)	數學 (佔30%)
	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30%)	國語文 (佔30%)	英語 (佔40%)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50%)	國語文 (佔25%)	數學 (佔25%)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50%)	國語文 (佔25%)	數學 (佔25%)
	藝術才能類美術、 舞蹈、國樂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40%)	國語文 (佔30%)	數學 (佔30%)
幼兒園	幼兒園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60%)	國語文 (佔40%)	
	學前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70%)	國語文 (佔30%)	
備註： 一、考試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四)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公布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止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址另行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二、複試：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教學演示、專長術科及口試時間：

1. 國小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國樂專長、舞蹈專長)教師之複試時間，如簡章複試內容規定。
2. 國小普通科、英語專長：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得攜帶教材教具)。
3.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 教學演示、專長術科領域與範圍(以114學年度教育部審查通過版本為準)：

1. 國小普通科教師：五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由考生自南一、康軒、翰林等版本擇一；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五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版本由考生自康軒、翰林等版本擇一；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3. 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考生自訂3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須至少包括1名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能力現況與特殊教育需求進行教學設計，演示範圍如下表，於演示前30分鐘抽兩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第一籤抽領域/科目，第二籤抽該領域/科目之單元/學習內容，依據所抽範圍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該領域之學習重點進行教學演示。

抽籤序	第一籤	第二籤
項目	領域/科目	單元/學習內容
內容	國語文領域-融入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	五年級(下學期)版本自訂(南一、康軒、翰林)國語。
	數學領域-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五年級(下學期)版本自訂(南一、康軒、翰林)數學。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1.飲食 2.衣著 3.個人衛生 4.健康管理 5.財物管理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1.自我的行為與效能 2.溝通與人際的互動 3.家庭與社會的參與

4.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身心障礙類科：考生自訂2位就讀普通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自閉症與發展遲緩各1名)之能力現況與特殊教育需求，並以小組形式(可包含普通幼兒數名)進行教學設計，請考生依「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目標檢核手冊-教師用」內容，第一籤抽領域，第二籤抽該領域內容之副領域/次領域，演示範圍如下表，於演示前30分鐘抽兩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

抽籤序	第一籤	第二籤
項目	領域	副領域/次領域
內容	社會情緒能力	1.人際互動—同儕互動 2.人際互動—一般互動 3.家庭與責任—個人責任 4.環境適應—團體規範 5.環境適應—調適能力 6.情緒
	認知能力	1.記憶 2.推理思考—推理 3.推理思考—問題解決 4.概念—時間 5.概念—數學
	溝通能力	1.理解—語彙與語句理解 2.表達—語彙與語句

5. 國小資賦優異類科：考生自訂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現況與特殊教育需求進行小組教學設計，演示範圍如下表，演示前30分鐘抽兩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依據所抽範圍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該領域之學習重點進行教學演示設計。

抽籤序	第一籤	第二籤
項目	領域/科目	年級/學習領域
內容	1.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 2.特殊需求領域「創造力」	四、五至六年級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編教材。

6. 國小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教師：

複試內容																								
<p>一、口試：15 分鐘。</p> <p>二、教學演示（15 分鐘）：應考人由下列複試試教範圍中，任選試教其中一單元，自備教學器材或教材，並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p>※範圍：</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三上</td> <td>第一單元-色彩大發現</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三下</td> <td>第三單元-由小到大變變變</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四上</td> <td>第一單元-點點滴滴</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四下</td> <td>第一單元-這就是我</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五上</td> <td>第二單元-技藝傳承</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五下</td> <td>第二單元-走入時間的長廊</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六上</td> <td>第三單元-藝想新世界</td> </tr> <tr> <td>翰林版 藝術</td> <td>六下</td> <td>第二單元-複製共同的回憶</td> </tr> </tbody> </table> <p>三、專長術科:素描（100 分鐘）</p> <p>用具:請自備畫具，現場提供畫板、畫架、八開素描專用紙。</p> <p>媒材:限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p>	翰林版 藝術	三上	第一單元-色彩大發現	翰林版 藝術	三下	第三單元-由小到大變變變	翰林版 藝術	四上	第一單元-點點滴滴	翰林版 藝術	四下	第一單元-這就是我	翰林版 藝術	五上	第二單元-技藝傳承	翰林版 藝術	五下	第二單元-走入時間的長廊	翰林版 藝術	六上	第三單元-藝想新世界	翰林版 藝術	六下	第二單元-複製共同的回憶
翰林版 藝術	三上	第一單元-色彩大發現																						
翰林版 藝術	三下	第三單元-由小到大變變變																						
翰林版 藝術	四上	第一單元-點點滴滴																						
翰林版 藝術	四下	第一單元-這就是我																						
翰林版 藝術	五上	第二單元-技藝傳承																						
翰林版 藝術	五下	第二單元-走入時間的長廊																						
翰林版 藝術	六上	第三單元-藝想新世界																						
翰林版 藝術	六下	第二單元-複製共同的回憶																						

7. 國小藝術才能班國樂專長教師：

複試內容	備註
<p>一、口試：15 分鐘。</p> <p>二、教學演示（18 分鐘）：</p> <p>（一）樂器演奏（5 分鐘，含樂器準備）：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如有伴奏者請自備（現場提供直立式鋼琴 1 台），停止演奏後伴奏者需離場。</p> <p>（二）試教演示（13 分鐘，含教具準備）：</p> <p>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李博禪《德音》）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自備樂譜或學習單）。</p>	<p>1. 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p> <p>2. 於試教演示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8.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複試內容	備註
<p>一、口試：15 分鐘。</p> <p>二、教學演示（18 分鐘）：</p> <p>（一）舞蹈專長能力展現（5 分鐘，含播音及器材準備）：由「芭蕾、中華民族舞、現代舞」等舞種，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舞蹈能力。</p> <p>（二）試教演示（13 分鐘，含教具準備）：</p> <p>由「芭蕾、中華民族舞、現代舞、即興創作」等舞種，擇一或融合跨科，以基本動作為主，自行選擇流動或小品之段落組合進行試教，或以生活情境為主題意念，引導學生進行身體開發或空間創造力展現。</p>	<p>1. 自備教學器材或教材。</p> <p>2. 於試教演示當日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p>

9.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教學演示，考生應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自選主題，教案不列入評分參考，教學演示內容設定對象為2至5歲幼兒。

（四）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應試。

（五）教學演示順位依初試准考證號碼排序。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一）各類組初試錄取人數：按甄選名額4倍錄取參加複試。

（二）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三）初試加分：

1.年資加分：

（1）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以外之應考人，曾於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5分。

（2）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之應考人，曾於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或經花蓮縣政府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且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之教保員【同校（園）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5分。

2.曾獲選本縣傑出代理教師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

3.報考英語專長以外之應考人，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附件9-1，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達到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附件9-2，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4.具備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5.身分加分

(1)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初試原始成績加5%。

(2) 報考國小原住民教師普通科以外之應考人，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初試原始成績加5%。

6.以上所有加分事項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如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加分條件者可累計加分，最高以6分為限；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7.審查時發現上述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者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即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一) 依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口試或教學演示原始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二)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1. 國小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教師：初試（含加分）30%，口試15%，教學演示25%，術科30%。

2. 其餘類科：初試（含加分）30%，口試30%，教學演示40%。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四)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 初試成績：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 複試成績：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報名時登入之帳號至上開網站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初試：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二) 複試：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三)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電話：（03）8223537】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專長術科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 (一) 初試：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 複試：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三) 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ljh.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報名時登入之帳號至上開網站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分發及介聘：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二、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一) 第一次分發作業：

- 1.採線上分發方式辦理，**僅供複試正取考生選填**。
- 2.缺額公告：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3.志願選填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4.志願選填方式：於前述時間至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選填志願。
- 5.分發結果公告：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6.複試正取考生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分發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學校。

(二) 第二次分發作業：

- 1.第一次分發作業後若有缺額（逾時填報志願、分發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 2.缺額公告：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3.採線上分發方式辦理，**僅供複試備取考生選填**（依第一次分發作業後之缺額由複試備取考生選填）。

- 4.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5.志願選填方式：於前述時間至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選填志願。
- 6.分發結果公告：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7.複試備取考生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分發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三次分發作業，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學校。

(三) 第三次分發作業：

- 1.第二次分發作業後若有缺額（逾時填報志願、分發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
- 2.缺額公告：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3.採公開分發介聘辦理，對象為第二次分發錄取名次以後之備取人員，已參加第一、二次分發且分發完成人員，不得放棄第一、二次分發作業結果參加第三次分發。
- 4.時間：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5.分發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電話：(03) 8223537，網址：<https://www.mljh.hlc.edu.tw/>】
- 6.分發方式：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3)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二、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第一次分發介聘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二)備取人員經第二次分發介聘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三)備取人員經第三次分發介聘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四)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本簡章經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

布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ljh.hlc.edu.tw/>）。

拾參、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一、時間：115年4月21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電話：（03）8223537分機116黃主任，或（03）8520209分機803林主任。

拾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

（一）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相關醫療證明。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5-1）。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傳真：（03）8234280；電話：（03）8223537分機124。

三、複試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2）。

四、符合本項規定服務對象之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代謄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2.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申請應考服務時間截止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電話：(03) 8223537，傳真：(03) 8234280】提出申請，由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應考人。

拾伍、**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 8462775、8462779（特教教師及幼兒園教師）或8462783（藝術才能班教師）】。

拾陸、**附則**：

-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 二、現役軍人參加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應考人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mljh.hlc.edu.tw/>）；又如本縣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如期舉行初試（筆試），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則取消辦理，並辦理應考人全額退費事宜，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六、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及回流座談，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紀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附錄**：
 - （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教學演示、專長術科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當日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請於8時1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三、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初試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參、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錄二

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專長術科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複試說明：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參考准考證號碼分組排序，並事先公告。
- 二、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初試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室報到。
- 三、進入報到室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題準備室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參加複試的應考人，請於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時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五、時間限制：

- （一）國小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國樂專長、舞蹈專長）之複試時間，如簡章複試內容規定，由服務人員於各項複試內容應試結束前1分鐘時，按第1次鈴，時間到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其餘各類科：教學演示、口試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貳、國小普通科、英語專長、資賦優異班、身心障礙班教學演示及口試說明：

- 一、教學演示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抽籤決定教學演示試題，應試者請依照表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進入抽題準備室抽籤，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教學演示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30分上台教學演示，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
- 三、第1位口試者於上午8時30分開始，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參、藝術才能班教師教學演示、口試及專長術科說明：

一、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教師：

- （一）教學演示順序請以表定為準，免抽試題，自備教學器材或教材，現場提供教學設計簡案5份予委員。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教學演示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第1位口試者於上午8時30分開始，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專長術科考試，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室報到，表定應試時間前20分鐘，進入應試區預備（依准考證號碼入座），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專長術科題目於應試前10分鐘由主辦方抽籤決定考題。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得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專長術科考試除必用之畫具外，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板、書籍、圖稿、紙張，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

二、藝術才能班國樂專長教師

- (一) 教學演示現場提供直立式鋼琴1台，順序請以表定為準，免抽試題，現場提供教學設計簡案5份予委員。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教學演示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第1位口試者於上午8時30分開始，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 (一) 教學演示免抽試題，現場提供教學設計簡案5份予委員。依照表定時間到達教學演示試場，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 應試者如有音樂需求，應自行準備1片CD及1個USB（僅存放1首表演用曲目），於準備室準備期間進行試音。
- (三) 第1位口試者於上午8時30分開始，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肆、幼兒園普通班教學演示及口試說明：

- 一、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應試者請依照表定時間進入準備室抽籤，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表定應試時間到前3分鐘，請進入預備區預備。
- 二、口試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表定應試時間到前3分鐘，請進入預備區預備，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30分上台教學演示，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45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其餘規則詳閱簡章「捌、甄選方式，二、複試」相關規定。

伍、試場之配置及每位應考人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ljh.hlc.edu.tw/>）。

陸、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附件1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
結。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公費生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5 年度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組別及類科：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黏貼於附件8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複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 報考 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附件1)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2)	
	8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3)	
	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5)	
其他 證件 或 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115年3月16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2)	收費人員核章：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採計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傑出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專長以外初試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採計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6日之後)	
	16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專長/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國樂專長、舞蹈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准考證	簽 收	

附件8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1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15 年 6 月 5 日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9-1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師 (二) 字第 1112604613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件 9-2

**國民小學教師具備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
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級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50、口說 S-2、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閱讀 275 口說 120；寫作 120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本表為一般教師具備基本英語能力 B1 級各項英檢考試參照表。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1**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專長術科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專長術科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複試：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電話：（03）8223537】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12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3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僅第三次分發介聘作業使用)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4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教保員）年資加分申請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應考人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填寫)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 (應考人填寫)	審核 (由審查人員填寫)
109		自 109 年 月 日 至 110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0		自 110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1		自 111 年 月 日 至 112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2		自 112 年 月 日 至 113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3		自 113 年 月 日 至 114 年 月 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計			合計加_____分 (初試公告錄取成績____分)	合計加_____分 核章： (審查人員)

備註：

1. 加分資格：

- (1)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以外之應考人，曾於 109 至 113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 (2)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之應考人，曾於 109 至 113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或經花蓮縣政府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且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之教保員【同校（園）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2. 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上傳其他證明文件及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4. 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即取消複試資格。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15-1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6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15-2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6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